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董事周海昌、何伟成、郑崖民、肖庆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顾大伟，独立董事魏天慧、王路、刘杰生、沈肇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转让深圳智度惠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信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转让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7）。

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分别是智度股份的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惠信基金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深圳惠信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